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评析



邓中文 聂 军 主编

[Analysis on Typical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评析



邓中文 聂 军 主编

Analysis on Typical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 / 邓中文, 聂军主编. -- 北
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131 - 1

I. ①行… II. ①邓… ②聂… III. ①行政复议—案
例—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5762 号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
XINGZHENG FUYI DIANXING ANLI PINGXI

邓中文 聂 军 主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09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131 - 1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邓中文 男，1968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四川省岳池县人。法学博士、教授，宜宾学院法学院院长，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法学教育。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第十批），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宜宾市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宜宾市新型智库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宜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宜宾市监察委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宜宾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宜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出版专著《商业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主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法学杂志》《商业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荣获省、市、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多项。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兼主编)

邓中文 聂 军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蒙 王淑君 刘 宁

李凤军 李思靖 汪 凌

罗 琴 苑 霞 娄 崇

前言

Foreword

宜宾学院法学院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应用法律人才的培养,教学成果“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构建——以新建地方本科高校法学专业为视角”荣获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毕业论文真题真做助推转型发展的路径构建”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应用示范型课程”两个教学改革项目稳步推进,以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教育的实际需求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得到良好落实。宜宾学院法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法学本科在校生司法考试通过率连续7年保持在70%以上,构建了包括专业实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毕业论文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突出了科教融合的效能发挥。

宜宾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并不满足于案结事了,更加追求以行政复议工作为手段,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一批重要理论成果。推荐申报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项目获得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推荐申报的“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助推市县法治建设”项目获得第八届“中国政府创新优秀实践奖”。《宜宾市重大行政决策实践与探索》研究课题入选中国社科院编纂的“中国法治蓝皮书”区域报告。

多年来,宜宾学院法学院和宜宾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坚持紧密合作,双方互派人员到对方单位挂职,法学院学生到市政府法制办开展实习活动,法学院教师到市政府法制办参与行政复议,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进课堂为学生开展实务教学,逐渐探索出一套富有成效、多方共赢的校地合作办学模式。为了进一步提高复议机关复议行政案件的水平,进一步推动法学院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将校地合作推向更高层次,宜宾学院法学院和宜宾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坚持“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真诚合作、务实重效”的原则,双方共同合作,将发生在本土的案例编辑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并出版发行,既归纳总结了工作经验,又提升了理论研究

水平,切实践行了依法行政和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神圣使命,汇聚了双方参编人员的智慧结晶。

该书内容覆盖了行政复议的重点领域,包括不动产行政确权、工伤认定、行政征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行政处罚等内容。每个案例包括行政复议决定要旨、基本案情、复议决定的理由和结果、焦点问题分析、适用法律、理论点评等层次结构,既适合实务部门复议实践上的需要,也能满足在校师生对理论知识、复议技能技巧的把握,是一部实务部门和教学单位共同合作的经典教材。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编委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录
Contents

一、不动产领域行政确权案例

1. 熊某不服 X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03
2. 谢某某不服 P 县人民政府注销林权证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12
3. 李某贵不服 Q 县人民政府林权处理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19
4. 甲村民小组不服 A 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27
5. 李某会不服 J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35
6. 杨某某不服 K 县人民政府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42
7. 冉某珍不服 N 区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土地确权申请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49
8. 甲县 A 乡 B 村四组、五组、八组, C 村七组对甲县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56
9. A 县麻园村二社不服 A 区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63
10. C 县 F 乡 S 村不服 C 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71
11. 唐某久不服 L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079
12. 常某艮不服 A 区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088

二、工伤认定案例

1. 黄某不服 W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03
2. L 建设有限公司不服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10
3. 黄某杰不服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18
4. 马某某不服 Y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127

三、行政征收案例

1. 刘某某不服 Y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39
2. 张某某不服 A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47
3. 陈某兰不服 A 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交出土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55
4. 赵某权不服 G 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167

四、政府信息公开案例

1. 杨某某不服某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81
2. 刘某琼不服 A 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不予答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190
3. 王某明不服 A 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197

五、行政不作为案例

1. 曾某勋不服 T 市司法局投诉举报回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07
2. 高某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一案 220
3. 王某不服 A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反馈投诉举报办理
结果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230
4. 赵某某不服 A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回复提出行政复议认定一案 239
5. 运某不服某区工商局投诉举报回复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47

六、行政处罚案例

1. M 印刷公司不服 K 县财政局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57
2. 宗某伟不服 S 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67
3. 徐某某不服某市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
一案 274
4. 陈某不服某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83
5. 詹某德不服 A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290
6. 姜某、张某不服被申请人 A 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A 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关于 B/C 两矿企业部分职工反映要求解决
失业金等问题的处理意见书》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案 298
7. 谭某某不服甲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案 305
8. × × 音乐幼稚园不服 × ×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13
9. 任某甲不服某镇人民政府林权处理决定行政复议案 321
10. 兰某英不服甲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28

七、其他案例

1. 翁某友不服 C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337
2. 卢某不服 A 县民政局颁发的《结婚证》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344

后记 352

人不服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一、不动产领域行政确权案例

原告X县房产局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08年12月26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位于X县X镇X村X组X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总价款为12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将该房屋交付被告使用，被告也已支付全部价款。但被告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导致该房屋的所有权仍登记在原告名下。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被告与原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原告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义务协助被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原告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义务协助被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如下：原告X县房产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被告X县房产局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X县房产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X县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X县房产局于2010年12月26日，与被告X县房产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位于X县X镇X村X组X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总价款为12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将该房屋交付被告使用，被告也已支付全部价款。但被告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导致该房屋的所有权仍登记在原告名下。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熊某不服 X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

行政复议决定要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房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鉴定。《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变更的;(三)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四)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申请人认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提供的购房协议与原购房协议不一致,涉嫌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属于本案处理的范围,最终决定维持 X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第 201500622—1 号)。

基本案情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X 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第 201500622—1 号)不服,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第 201500622—1 号)。

申请人称:2010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购买宋某位于 X 县 G 镇光明村一组的房屋。宋某在为申请人办理两证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伪造协议、偷税漏税,同时将地下车库强行摊入房产证面积中,违背了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转让

协议书》，增加了申请人的经济负担。被申请人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未严格审查X县金证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测绘明细，导致颁发的第201500622—1号房屋所有权证面积有误。

被申请人称：2015年4月20日，熊某和宋某某（宋某之父）共同提交了以下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材料，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审批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共有关系约定书、房屋转让协议书等。经审查，双方申请转移的房产已于2014年11月进行了初始登记。原房屋所有权人宋某某提交的初始登记材料之中，X县金证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第七条第二款“该幢房屋分户各类面积测算统计表”已测绘出第1幢第3楼3—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1.66平方米。被申请人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经双方申请人共同申请，将X县G镇光明新城（柏香湾村一组）1幢1—3—1号房屋进行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建筑面积为121.66平方米。同时，被申请人在颁证过程中，对测绘成果进行了审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房屋转让协议书、房屋测绘面积相符，买卖双方已现场签字确认。被申请人颁证的房屋建筑面积121.66平方米不存在争议。

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20日，申请人熊某与宋某共同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材料，《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表》（业务宗号：150420039）、《共有关系约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第03050号）、《房屋所有权证》（第201403182号）、《房屋转让协议书》、房屋分户图、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位于X县G镇光明新城（柏香湾村一组）1幢1—3—1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建筑面积为121.6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99.2平方米，分摊面积为22.46平方米。2015年5月5日，被申请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第201500622—1号）。

另查明，2014年12月2日，宋某某初始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第201403182号），总层数为6层，建筑面积为1558.3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包含了申请人的1幢1—3—1号房屋。2014年12月31日，宋某某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子宋某办理房屋产权证以及转让的相关手续。

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和复议结果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前款第四项材料,可以是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受遗赠证明、继承证明、分割协议、合并协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之规定,申请人与宋某在共同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时,已提交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转让协议等材料,被申请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符合《房屋登记办法》的上述规定。申请人对房屋测绘结果有异议,可以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解决争议。申请人认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提供的购房协议与原购房协议不一致,涉嫌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属于本案处理的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第201500622—1号)。

焦点问题评析

一、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问题

被申请人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告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也未规定上述情形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281号行政裁定书中认为:在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和申请期限的情形下,当事人申请行政

*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出现的法律法规均为我国法律文件,为叙述简便,不再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编者注

复议的有效期限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其中,2年复议申请期限的起算点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如果当事人“应当知道”的时点已经确定,从“应当知道”之日起超过2年申请行政复议的,属于超过法定申请复议期限的复议申请。综上所述,本案中申请人没有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二、房屋所有权证的颁证主体问题

根据2001年8月施行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已废止)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属登记,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房屋所有权以及由上述权利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房屋他项权利进行登记,并依法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的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房屋所有权等进行登记。根据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房屋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和第四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的规定,房屋登记应当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而不应当由X县人民政府办理。本案中,行政复议机关考虑到X县人民政府从2008年起至2017年期间以X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数量较大,如果在房屋转移登记的主要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仅以主体不适格撤销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第201500622—1号),将使X县人民政府从2008年起至2017年期间颁发的所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有效性存在争议,不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意见书》,责令X县人民政府限期改正。

三、房屋测绘结果异议的法律救济

本案中,经行政复议机关实地调查,申请人认为的“地下车库”应属“栋内共有过道”。根据《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6.1.2“共有建筑面积……2)栋内共有的门厅、大厅、过(走)道、门廊、门斗等水平通道”的规定,“栋内共有过道”应当计入共有建筑面积。但关键在于本案审理的主要法律关系属于房屋转移登记,应当适用《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的规定。申请人对房屋测绘结果有异议,应当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鉴定”,以及《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解决争议,不属于本案处理的范围。

适用法律

一、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房屋登记办法》^①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4)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5)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第4项材料,可以是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受遗赠证明、继承证明、分割协议、合并协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本案中,2015年4月20日,申请人熊某与宋某共同向被申请人X县人民政府提交了以下材料:《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表》(业务宗号:150420039)、《共有关系约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第03050号)、《房屋所有权证》(第201403182号)、《房屋转让协议书》、房屋分户图、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符合《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基于以上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对房屋进行了转移登记,于2015年5月5日向申请人熊某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第201500622—1号)。

二、房屋登记机构审核范围的法律规定

《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1)申请人与依法提交的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2)申请初始登记的房屋与申请人提交的规划证明材料记载一致,申请其他登记的房屋与房屋登记簿记载一致;(3)申请登记的内容与有关材料证明的事实一致;(4)申请登记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权利不冲突;(5)不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的情形。登记申请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原因。

本案中,被申请人X县人民政府基于《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针对被申请人房屋办理了转移登记。房产测绘结果存有异议以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提供的购房协议与原购房协议不一致并不属于X县人民政府进行房屋转移登记

^① 由于申请人熊某与宋某于2015年4月20日向被申请人X县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因而本案不适用2015年6月29日起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